

# 2025 年度瑞安市松树注射免疫剂采购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衢州森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 瑞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 合同文本

甲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衢州森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5 年度瑞安市松树注射免疫剂采购 [项目编号 RAZG2024017]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松树注射免疫剂	5%阿维菌素乳油；50 毫升/瓶×100 瓶/箱，每箱（内置100 个防病孔塞，孔塞长度6cm×0.65cm）	31500 瓶	12.3 元/瓶	387450 元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387450 元

注：

-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款、人工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以及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
-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综合单价不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的松树注射免疫剂数量和规格作适当的调整，最终承包价款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并依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甲方有权从市场上采购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这其中差价由乙方支付。

5、乙方如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达不到规格要求的，由甲方确定综合单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交货，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瑞安市范围内），交由甲方指定人核对接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提供产品主要成份提供说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和进关单以及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三、注射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注药工作。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打孔钻头孔径 0.65 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2. 乙方需建立档案。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20 公分胸襟以下打一支，20-25 公分打 2 支，25-30 公分打 3 支，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注药 1 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回收药瓶、封闭注药孔，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3. 注药现场双方均派人对操作过程进行详尽的记录：包括施工地理位置、经纬度、标号、胸径、注药量等，都按照数字森防要求详细填写并上传。实施注药的每株松树登记挂牌后全部录入浙江数字森防系统。

4. 施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达到 99%，松木成活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未达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以此类推。

四、验收标准：按照浙江省防控林业植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执行。

#### 五、质量标准及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规格。
- 2、乙方保证每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规格提供松树注射免疫剂。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全额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注药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70%；

3.一年后对注射免疫剂的松树成活率进行核定，经松树成活率验收合格（注射后的松树成活率须达到99%（含）以上）后，支付结算价款的余款。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七、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10天内，供应商以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2) 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5 日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5) 保函开具方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兑。

##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本批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批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采用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松树注射免疫剂, 甲方一律不计价承认。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九、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 第 2、3 项只能选择一种。)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

小  
上  
中  
国  
口

康  
和  
成  
有  
限  
公  
司

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报价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甲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136号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月17日



乙方：衢州森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石梁镇城西村彭家12-1号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318673333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